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376,84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1.28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保荐费用人民币 14,500,000.00 元，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5,499,991.28 元划转至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9101201090112561 的账户。此外减除保荐费用 5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376.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511,614.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保证专款专用。

2015 年 12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044.08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资项目	账户余额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都市支行	15050170663600000017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2044.08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注：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除支付应付账款外，不再进行投入。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315.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亦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后续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627.24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锡林南路都市支行开立专户（15050170663600000017）内的资金余额为 2044.08 元（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044.08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